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5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7年04月24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3.34万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957.6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00万元（含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924.39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4,033.3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4.3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4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4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38789999101 0003003714	188,000,000.00	甲方体育器材产能扩 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 储和使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820 8788	38,576,914.00	甲方研发中心用房项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与交通银行、农商行专户开立情况

(1) 甲方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387899991010003003714，截止 2017 年 05 月 03 日，专户余额为 188,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已在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802000058208788，截止 2017 年 04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38,576,914.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用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等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等不得抵押。

3. 甲方和交通银行、农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交通银行、农商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翔、林文坛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农商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农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农商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农商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交通银行、农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交通银行、农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交通银行、农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农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交通银行、农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交通银行、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交通银行、农商行、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24 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